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85號

聲 請 人 黃順興

相 對 人 尚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沂蔓

相 對 人 謝長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俞有限公司、陳沂蔓、謝長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尚俞有限公司、陳沂蔓、謝長川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尚俞有限公司、陳沂蔓、謝長川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及付款地。經查戶政事務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相對人陳沂蔓、謝長川均設籍桃園市，又因相對人尚俞有限公司之營業所亦設於桃園市龜山區，此有

0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
02 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3 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
04 院。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